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中科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）安排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对东方中科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。

一、培训概述

培训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点

培训方式：现场培训

培训人员：张涛

培训对象：东方中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培训内容

长城证券培训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东方中科的具体情况，解读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股东、董监高股票交易行为等进行了强调并给予建议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东方中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按照本次培训工作的安排，积极安排和落实各项具体工作，为保荐机构和培训人员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条件和组织保证，为培训对象参与培训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。通过本次现场培训，参训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漆传金

张 涛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1 日